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花簡字第109號

原告 林秀霞
被告 愉園名廈管理委員會

兼 法 定

代 理 人 林季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債權不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具狀補正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（即請求事項）、訴訟標的（即本件請求法律上依據及請求權基礎）。

理 由

一、按起訴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：一、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。二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。三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。次按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規定。又所謂訴訟標的，係指原告為確定私權，以訴之方式請求法院對其主張之法律關係加以判決者而言，且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，應附隨原因事實為主張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之訴之聲明僅記載「債權不存在」，於民國114年3月24日提出之追加起訴狀亦無任何訴之聲明，僅表明追加被告林季妍，難認已載明具體明確之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另觀諸起訴狀事實及理由內容，難認已具體表明訴訟標的法律關係或請求權基礎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具狀補正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（即請求事項）、訴訟標的（即本件請求法律上依據及請求權基礎）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裁定如下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
02 花蓮簡易庭 法 官 邱韻如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4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
06 書記官 蔡承芳